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01200[2025]

甲方: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: 平顶山市智连普惠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: 黄河路与开发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址: 湛河区九龙广场

(下称甲方) 与 (下称乙方) 本着互惠互利原则,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达成如下协议, 具体条款如下:

一、 合同所购耗材

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复印纸A4 (70G)	84	185	15540
备注: 含普票		共计:	15540元

二、 合同总额

本合同费用共计: 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(人民币:15540元)。

三、 付款方式

乙方在合同签署后按约定日期交清所有合同所签商品, 交货地点为平顶山高新区黄河路与开发一路交叉口东南角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给乙方总货款。

四、 商品验收:

- 1、检验到货的商品的货号、型号、数量是否与订货清单一致。
- 2、检验到货的商品是否完好无损。
- 3、产品的各种文档资料应齐全、完整。例如产品质保书、合格证、原厂商的各种许可证等。
- 4、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对商品的验收工作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, 如果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, 则视为不到货, 应由乙方负责; 逾期10天不到货, 视乙方违约,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, 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%。



六、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

在合理期限内，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而使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，乙方仍有争取一切可能从速交货的责任。

七、 违约处理

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合同。

1. 甲方要按期付款，乙方要按期完成，如果一方延误，则应按每日千分之一（元/天）的合同款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遇经济纠纷，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功则在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八、 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徐梦昕

2015年10月30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闫纲印

2015年10月30日

